

懲戒案例 3-11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高○○辦理「乙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涉嫌違反環境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因被付懲戒技師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41301 號

被付懲戒人：高○○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高○○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高○○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2 月 15 日簽證之「乙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9 年 10 月 7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涉有多項錯誤及缺失事項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7/2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水平流沉砂池」（T01-01）之長 7.9 公尺、寬 5.8 公尺，且所附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顯示為矩形，然該池現場為不規則形，池體尺寸亦不相符。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生物槽」（T01-7）之操作參數僅列停留時間，無溶氧；污泥迴流等參數，不合理。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6/2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僅記載「過濾槽」（T01-10）之進流水（環保署誤植為出流水）水質，漏列出流水（環保署誤植為進流水）水質。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8/29 頁～17/2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各處理設施之尺寸有下列缺失：
- 1、陰井（T01-02）：記載為 2m（L）× 2m（W）× 1m（H），實測為 2.5m（L）× 1m（W）× 1.5m（H）。
 - 2、調節槽（T01-03）：記載為 6m（L）× 5m（W）× 5m（H），實測為 5m（L）× 3.6m（W）× 5m（H）。
 - 3、混凝膠凝池槽（T01-04）：記載為 2.8m（D）× 2m（H），實測為 1.2m（D）× 2m（H）。
 - 4、生物槽（T01-07）：記載為 5m（L）× 4m（W）× 5m（H），實測為 4.6m（L1）× 3.6m（L2）× 4m（水深）。
 - 5、生物沉澱池（T01-08）：記載為 5m（L）× 4m（W）× 5m（H），實測為 5m（L）× 4m（W）× 4m（H）。
 - 6、緩衝槽（T01-09）：記載為 2m（L）× 2m（W）× 5m（H），實測為 1.4m（L）× 1.25m（W）× 4m（H）。
 - 7、放流槽（T01-11）：記載為 2m（L）× 2m（W）× 5m（H），實測為 1.4m（L）× 1.2m（W）× 4m（H）。
- 二、環保署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上開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補充答辯、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6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100 年 5 月 27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及 101 年 8 月 6 日陳述意見書摘要：

(一)本事務所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辦理「乙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變更申請案（下稱本案），於 98 年 3 月 12 日桃園縣環保局桃環水字第 0980008527 號函通知補件審件等，歷經 4 次審查回覆後，於 98 年 7 月 9 日桃環水字第 0980039356 號函通知本案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並依桃環水字第 0980715 號函通知辦理領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等事宜。意即本案之申請書面資料完全經桃園縣環保局審慎查核通過，並准予核發水污染防治之排放許可證。

(二)本所技師於環保署稽查後，亦立即於 99 年 12 月 6 日再次辦理本案，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第一階段核准通過(桃環水字第 0990083302 號函)，於 100 年 4 月 1 日辦理功能檢測，並已於 100 年 4 月 14 日第二階段核准通過(府環水字第 1000021426 號函)，取得新排放許可證。

(三)本案污水廠設施並非新設，本次辦理為排放許可證之變更申請，污水處理設施之尺寸由業主廠方提供，基於信賴原則採大部分承襲沿用原有資料，量測尺寸時或因有地形關係，由槽體外側量測，加上槽體厚度，故造成部分單元之槽體尺寸少部分誤差。本所技師現場勘驗時，對於槽體尺寸之量測未全部重新量測，或有不夠確實仔細之處，但對現場流程及文件其他內容確實均仔細查核過。

(四)或許查核當日審查委員對本所技師資料之撰寫方式與內容持不同意見，受限於環保署網路表格規格條件，無法依現況條件完整詳實登載(例如：槽體形狀、長寬高、設計參數等紀錄)，本所技師亦願虛心受教，於日後查核時更審慎注意。

(五)被付懲戒技師依環保署表列之查核缺失項目逐項答辯如下：

1、查核缺失項目 1「許可申請文件第 7/2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水平流沈砂池』(T01-01)之長 7.9 公尺、寬 5.8 公尺，且所附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顯示為矩形，然該池現場為不規則形，池體尺寸亦不相符」部分：

(1)現場實際池體近似矩形略呈梯形，實量面積尺寸：7.7m(上邊)、5.7m(下邊)、6.7m(側邊)，以梯形面積計算約 45m²。

(2)因資料表格設計填寫格式只能填寫長、寬、高等資料因素，故填寫長 7.9m、寬 5.8m，面積計算約 45m²，但容量與實際相符。

(3)送桃園縣環保局審查核備，亦未對此部分提出必須修正之意見。

2、查核缺失項目 2「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生物槽』(T01-7)之操作參數僅列停留時間，無溶氧、污泥迴流等參數，不合理」部分：

(1)本簽證案為辦理排放許可變更申請，查閱原排放許可資料中生物槽之操作參數亦僅列停留時間，故本次申請僅參照原許可資料填寫。

(2)送桃園縣環保局審查核備，亦未對此部分提出必須修正之意見。

(3)以後填寫相關申請資料時，會對參考係數等更加嚴謹。

3、查核缺失項目 3「許可申請文件第 16/2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僅記載『過濾槽』(T01-10)之出流水水質，漏列出流水水質資料」部分：

(1)本案第 16/29 頁「過濾槽」(T01-10)之進流水水質資料應有記錄無誤，因網路申報系統填報時，曾發生當機，待重新開機登入後疏失漏列出流水水質。

(2)但於「水污染防治措施測試報告書」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計算與示意圖」中確實全有詳細記載。

(3)送桃園縣環保局審查核備，亦未對此部分提出必須修正之意見。

4、查核缺失項目 4「許可申請文件第 8/29~17/2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各處理設施之尺寸有下列缺失：a.陰井（T01-02）記載為 2m（L）× 2m（W）× 1m（H），實測為 2.5m（L）× 1m（W）× 1.5m（H）；b.調節槽（T01-03）記載為 6m（L）× 5m（W）× 5m（H），實測為：5m（L）× 3.6m（W）× 5m（H）；c.凝膠凝池（T01-04）記載為 2.8m（D）× 2m（H），實測為 1.2m（D）× 2m（H）；d.生物槽（T01-07）：記載為 5m（L）× 4m（W）× 5m（H），實測為 4.6m（L1）× 3.6m（L2）× 4m（水深）一直角三角形；e.生物沉澱池（T01-08）記載為 5m（L）× 4m（W）× 5m（H），實測為 5m（L）× 4m（W）× 4m（H）；f.緩衝槽（T01-09）記載為 2m（L）× 2m（W）× 5m（H），實測為 1.4m（L）× 1.25m（W）× 4m（H）；g.放流槽（T01-11）記載為 2m（L）× 2m（W）× 5m（H），實測為 1.4m（L）× 1.2m（W）× 4m（H）」部分：

(1)有關槽體尺寸當日量測與文件撰述有些許誤差，說明如下：陰井：陰井底部常存有底泥，不定時需要清理，故當日實際量測數據與文件數據會有些許誤差、調節槽：因本槽緊鄰污泥槽，寬度量測時有些許誤差、凝膠凝池：槽體直徑為筆誤誤植、生物槽：現場為三角形，平面圖繪製時圖框選製錯誤，物質為方形、生物沉澱池：沉澱池底部常有底泥，不定時需要清理，故當日實際量測數據與文件數據會有些許誤差、緩衝槽：實際量測與文件數據確有些許誤差、放流槽：實際量測與文件數據確有些許誤差。

(2)送桃園縣環保局審查核備，亦未對此部分提出必須修正之意見。

(六)今後本人會謹記此項缺失，將來對於文件數據更加嚴格查核，懇請各位委員給予從輕懲戒，感謝。

二、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與前開答辯書及陳述意見書重複者不再引述）：

(一)本案水平流沉砂池形狀不規則，池內設有隔板減緩流速，且因水平流沉砂池深度淺，故未設置溢流堰，出水口設計係以檔板調節水位後再利用抽水的方式，將出流水抽至下一個廢水處理設施。

(二)本案生物養生池（即生物槽，T01-7）之名稱係隨環保署規定之格式而變動，一開始稱其為「活性污泥池」，其後改為「接觸氧化池」，目前依環保署規定之名稱為「生物養生池」。

理 由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

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
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
「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下稱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二、高○○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2 月 25 日簽證之「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9 年 10 月 7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情事，以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各項移送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7/2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水平流沉砂池」（T01-01）之長 7.9 公尺、寬 5.8 公尺，且所附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顯示為矩形，然該池現場為不規則形，池體尺寸亦不相符部分：

1、被付懲戒人辯稱「因資料表格設計填寫格式只能填寫長、寬、高等資料因素，故填寫長 7.9m、寬 5.8m，面積計算約 45m²，但容量與實際相符」
乙節，依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於辦理簽證工作時，應詳實記錄辦理經過、事實及事實來源，並繪製成工作底稿，是以，工作底稿之內容為技師已盡其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文件，經查本案被付懲戒人辦理水平流沉砂池之簽證工作底稿（稿-8 頁）載明，其水平流沉砂池尺寸記載為「L7.9 × W5.8 × H0.6」；資料來源為「工廠」；查核意見為「相符」。上述工作底稿尺寸記載欄位並無限制，如被付懲戒人確實至現場查核且認定水平流沉砂池非屬矩形，即應於工作底稿之「查核內容」或「查核意見」加註沉砂池實際形狀及尺寸，方符查核之實。被付懲戒人於工作底稿記載之內容與申請文件相同，足證其未確實查核

「水平流沉砂池」現場情形是否與申請文件一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殊堪認定。

- 2、復查水平流沉砂池為固液分離之水處理設施，按依環工學理，其功能良窳取決於水平流沉砂池之表面溢流率及水力停留時間等因素，意即水平流沉砂池係採表面溢流方式進行固液分離，達成水污染防治之效果，惟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辯稱水平流沉砂池未設置溢流堰，又查申請文件中「水平流沈砂池」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亦未記載溢流率，顯水平流沉砂池設計不符合固液分離水處理設施之基本學理。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負有查核現場環保措施其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以及與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或常規是否一致之責，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查核簽證致未指明本案水平流沉砂池設計與污染防治技術原理不相一致，核已違反上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生物槽」(T01-7)之操作參數僅列停留時間，無溶氧；污泥迴流比等參數不合理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生物槽之操作參數係參照原許可資料，故僅填寫停留時間，惟查本案生物槽係以活性污泥法處理程序用以去除廢水中的有機物質，據活性污泥法處理程序之操作學理，係將有機廢水流入生物槽，使廢水與生物槽內好氧性微生物群之污泥充分混合接觸，並藉由曝氣取得代謝所需要之氧氣，生物槽之出流水再經生物沉澱池進行固液分離。沉澱分離後之污泥，大部分則連續迴流至生物槽，以控制槽中之活性污泥濃度。復據本案質量平衡關係及示意圖所載，亦顯示生物沉澱池沉澱分離後之污泥連續迴流至生物槽。綜上可知生物槽之溶氧、污泥迴流等參數為查核廢水水質推估、調查之確實性及合理性的重要依據。復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被付懲戒人應本於技師專業，按生物槽之功能原理，確實查核生物槽之水量、水質之合理性，惟僅據原有許可資料填列生物槽之操作參數，未確實查核，核已違反上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6/29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僅記載「過濾槽」(T01-10)之進流水水質，漏列出流水水質部分，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稱「……因網路申報系統填報時，曾發生當機，待重新開登入時疏失漏列出流水水質……」等語，業已坦承其許可申請文件確有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足顯其未善盡覈實查核簽證之責。
- (四)申請文件第 8/29～17/29 頁之槽體尺寸當日量測與文件撰述有些許誤差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污水處理設施之尺寸資訊由業主廠方提供，基於信賴原則參採原有資料，另量測尺寸時或有因地形關係由槽體外側量測，加上槽體厚度，故造成部分單元之槽體尺寸誤差乙節，按調節槽、混凝膠凝池、

生物槽、生物沉澱池、緩衝槽、放流槽均為廢水處理設施，其設施尺寸為廢水處理相關操作參數及質量平衡計算之依據，亦與爾後單元操作有重大關聯，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本於專業查核確認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尚不得因其信賴業主提供之量測數據或量測誤差，而得免除應依法據實查核之義務，被付懲戒人便宜行事而逕引用業主提供資料未確實查核及量測，致 11 項處理單元竟有 7 項申請文件有錯誤及與現場不一致情事而未予更正，核已違反上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

- 三、至於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申請文件已送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該局未對案內缺失提出質疑乙節，按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申請文件時，即應善盡查核責任，若未確實查核即屬違反規定，簽證技師尚不因申請文件經環保局審查通過而可免除其簽證責任，否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文件無需經由環工技師簽證，逕由業者送交環保機關審核即可。被付懲戒人認簽證缺失經環保機關審查通過，可免除簽證責任乙節，實屬卸責之詞，要不可採。
-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本其專業責任就事業單位現場廢污水之水質、水量、設施之規格及功能性學理等進行查核，以確認水質水量調查、推估是否合理及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以確保事業廢水排放符合規定，俾維護公共利益。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申請案相關文件，以及水質、水量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致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有錯誤未予更正及設施功能不合學理而未予指明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至為明確，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履行查核義務之情形，應有過失，依行為時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於其違反作為義務所發生之多項申請文件不正確缺失，竟認環保機關已審查通過可免除責任，顯未能正確認識其應盡之專業責任，當予停止業務處分方屬允當，惟考量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部分缺失已坦承錯誤，並有檢討反省之意，事後態度尚稱良好，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復查本案懲戒依據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並無變更；另規範違反該款懲度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修法後亦無變更，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連振賢（請假）

委員 黃東焄（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哲寬（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依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